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除董事谢兴隆外，公司董事会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独立董事谢兴隆对本报告投弃权票，理由是：根据履职获取的信息，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披露的有关阜平项目相关内部控制缺陷至2025年底未整改完毕，本人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是否有效无法确认。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

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存在1个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原则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实施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合法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应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前提下建立，确保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拥有超越内部控制制度的权力。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评价的涵盖范围应当全面，具体来说，是指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应当包括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涵盖企业及其

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客观性原则：强调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应当准确地揭示经营管理的风险状况，如实反映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合理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按照公司各个机构、岗位及其职责权限的不同，进行合理设置和分工，确保各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从而实现公司内部控制的合理、有效运行。

重要性原则：一是要坚持风险导向的思路，着重关注那些影响内部控制目标实现的高风险领域和风险点；二是要坚持重点突出的思路，着重关注重要性业务事项和关键性控制环节，以及重要业务单位。

（二）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包括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

2025年，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自贡华西能源工业有限公司。

（三）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

（1）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股东会、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职责进行了明确的划分，制定了有效的议事规则，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结合发展战略、方针目标、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合理设置与调整内部机构，明确职责权限及岗位设置。

（2）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公司投资部门协助开展具体工作，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在当前复杂的经济环境下，公司董事会及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坚持审慎原则，动态优化战略规划。面对行业政策与市场变化，公司及时调整发展节奏，由投资部门协同委员会聚焦主业进行深度研判，严控投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能源装备”这一核心，收缩非主业投资战线，确保资源向电站锅炉装备、环保新能源及工程总包服务等优势领域倾斜。未来，公司将坚定不移地走“以主业为根基，以现金流为保障”的高质量发展之路，以技术匠心深耕优势赛道，通过为客户创造可持续价值，实现稳健经营。

（3）人力资源

公司建立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体系，下发了对员工行为予以指导的《员工手册》，制定了包括《招聘管理制度》、《岗位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培训管理制度》《员工离职管理制度》等制度，对人员的引进、培养、考核、激励、退出等事项均进行了管理规定。公司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通过规范员工招聘录用、任职使用程序，开展多种形式的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高员工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综合素质，以提升企业全员生产效率，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4）社会责任

一直以来，公司把履行社会责任作为公司存在和发展的重要基石。公司守法经营、依法纳税，努力为社会发展做出贡献，竭诚为股东创

造价值，切实保障股东、债权人、职工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推进公司与社会协调发展。公司积极履行作为一方企业的社会责任与义务，疫情期间为社会捐款捐物，帮困扶贫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承担社会责任，践行企业担当。

公司建立并践行安全生产、质量控制、环境保护、资源节约以及员工权益保护等社会责任体系，为实现公司与社会的协调发展提供了有力保证。公司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达标认证，并按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公司建立了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工作、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明确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一系列管理要求，对安全生产管理及环保管理等进行了规范。

（5）企业文化

华西能源秉承绿色环保的初心，心系民生事业的始终，建立了符合自身发展的企业文化体系。公司坚持以人为本，重点建设企业文化。华西能源对内、对外做了全面而细致的文化建设落地工作。对内利用半月刊、展示厅、LED屏、广播、OA办公系统、宣传栏等各类文化宣传阵地进行公司文化建设、引领。对外利用企业微信订阅号、抖音企业号、视频号、官网及社交媒体（报纸、电视台、新媒体）等正面树立公司品牌形象。

华西能源始终坚持绿色发展、改善环境的根本宗旨，把炽烈的绿色情怀和至诚的绿色服务，赋予改善民生的工程中、赋予环保事业的

建设中、赋予新能新材的研发中，服务顾客遍及中国30个省市自治区及全球50多个国家和地区，致力于为客户创造价值、让顾客满意。

（6）资金活动

公司对筹资、投资、营运等资金活动制定有一系列相关的管理制度，年度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确定投融资目标和规划，依据资金授权、批准、审验等管控制度，对资金活动进行管理；公司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及组织架构的变化，对集团及项下全资、控股公司的资金支付额度、签批权限进行修订、管控，规定了不同规模的资金活动按照不同的审批权限进行审批，确保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7）采购业务

公司招议标环节由招标部门实行招议标管理，公司建立了分类分级管控措施，按照《采购控制程序》、《招议标管理》等制度体系文件，对公司内采购管理进行规范和控制。采购制度程序对请购、审批、比价、购买、验收、付款、供应商评价等环节，明确了各岗位责任、权限，确保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公司建立了监督机制，定期检查和评价采购过程中的薄弱环节，确保物资采购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根据采购产品的类型和对产品质量的影响程度，对采购过程及供方进行有效控制，确保采购的产品符合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供方评价与管理程序》、《采购控制程序》等对各部门工作职责、物资采购流程、合格供方的选择及动态调整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8）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材料管理程序》、《固定资产管理》、《设备控制

程序》、《特种设备管理制度》、《专利管理办法》、《在产品管理办法》等管理程序及制度，规范了各种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的管理流程，明确了各业务、环节的职责权限和岗位要求；对资产购置、管理、处置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建立了资产清查制度，定期对相关资产进行盘点，确保财务资产信息完整、可靠。

（9）销售业务

公司内各营销部门根据年度集团下发年度方针目标，进行月度/季度的销售及收款任务安排。各营销部门负责项目信息收集、投标、项目谈判与合同签订等销售环节；项目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的执行，包括编制项目计划并执行，组织项目货款回笼等具体事宜。为明晰业务范围内的工作职责和流程、提升销售积极性，公司制定了相关的营销激励与薪酬管理制度。针对应收账款的回收，公司按款项的阶段和类别分不同业务单位根据《应收账款管理办法》进行催收管理。

（10）研究与开发

为了明确产品设计和开发的依据及过程质量控制要求，公司制订有《设计控制程序》《设计优化管理》《设计质量管理和内部考核办法》等落实岗位责任制，有效规范了技术输入、输出及技术管理工作。为提升了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公司积极探索新产品各环节的优化方式。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生物质燃料锅炉、燃工业固体废弃物的CFB锅炉、纯燃油页岩CFB锅炉、纯燃糠醛渣CFB锅炉等专利等各类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共计425项。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与西安交大材料学院共同研究“新型炼镁工

艺技术”课题，完成“固废处理锅炉受热面低温防腐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结题验收。

（11）工程项目

公司按照工程项目管理等体系文件，梳理了各个环节可能存在的风险点，规范了工程预算、招标、施工、监理、验收、决算等工作流程，制定了《项目立项管理细则》、《项目计划管理细则》《项目管理控制程序》、《工程项目现场签证管理》等制度，明确了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做到可行性研究与决策、预算编制与审核、项目实施与价款支付、竣工决算与审计等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强化工程建设全过程的监控，确保工程项目的质量、进度和资金安全。

（12）担保业务

公司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担保授权和审批范围，对担保业务的授权审批方式、权限、程序、责任和相控制措施等方面进行了规范。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对外担保事项符合相关制度要求，根据议事规则报总裁办公会后，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实施。

（13）业务外包

各公司依据集团所下发的年度生产目标、计划编制二级经营计划，依据现有技术水平、管理幅度等确定业务外包的范围。不同的外包业务设有不同的归口管理部门，并在实践过程中不断建立和完善业务外包管理制度，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强化业务外包全过程的监控，防范外包风险，充分发挥业务外包的优势；同时注重利弊权

衡，以避免核心业务外包。

（14）财务报告

公司依据国家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财务报告流程管理》等制度，明确了财务报告编制、报送等相关流程，明确规范职责分工、权限范围和审批程序，确保财务报告的编制、披露与审核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财务报告编制的方法、程序、内容及对外提供的审批程序，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法规要求，确保了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充分及时。

（15）预算管理

公司对经营、财务等活动进行预算安排，对预算管理机制、工作程序、职责权限和人员配备进行规范，明确了预算编制、审批、执行、考核等环节的具体要求。公司制定了《项目投标预算管理》、《费用预算管理》等预算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控制预算指标，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改进和完善，确保预算目标的顺利实现。

（16）合同管理

公司对销售、采购等对外经济活动，以及合同对方主体资格评审等方面进行了合同管理，制定有《销售合同编号管理》、《合同评审管理程序》、《合同评审控制程序》、《合格供方分级管理办法》、《合同风控管理办法》等制度和程序类文件，对合同管理各环节的职责权限、审批流程进行规范，明确了合同拟定、审批、执行等环节的程序和要求。

（17）关联交易

公司制订并实施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确保了关联交易在“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的条件下进行，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进行了相应决策决议程序。

（18）子公司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切实履行出资人职责，按照子公司《章程》切实做好委派股东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事项，以及按照《子公司管理办法》做好参与控股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审批流程监管与决策，以规范行使对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财务等重大方面的监督管控。各子公司应及时报告所发生重大事项，定期提交财务报告。为加强对控股及参股公司的管理，公司增强设计、人力资源、财务、激励机制等职能的配合、指导、权限梳理与监管职能，在确保子公司法人治理依法合规的基础上增强子公司经营目标管理，为子公司法人治理、内控制度健全和优化提供保障。

3、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战略管理、市场竞争、生产管理、安全环保、筹资活动、投资活动、资金管理、人力资源、存货管理、销售回款。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

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缺陷将导致财务报告发生错报，且达到：资产总额错报：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5%；利润总额错报：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	缺陷将导致财务报告发生错报，且达到：资产总额错报：资产总额的 $3\%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5%；利润总额错报：利润总额的 $3\%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缺陷将导致财务报告发生错报，且达到：资产总额错报：错报 $<$ 资产总额的 3%；利润总额错报：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

注：以上缺陷认定数以上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报告为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认定标准：

（1）董事和高管人员滥用职权，发生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舞弊行为；

（2）违规泄露财务报告、并购、投资等重大信息，导致公司股价严重波动或公司形象出现严重负面影响；

（3）公司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4) 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5) 外部审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且内部控制运行未能发现该错报等情况时，认定为重大缺陷。

2、重要缺陷认定标准：

(1) 未经授权进行担保、投资有价证券、金融衍生品交易和处置产权/股权造成经济损失；

(2) 公司财务人员或相关业务人员权责不清，岗位混乱，涉嫌经济、职务犯罪，或移交司法机关；

(3) 因执行政策偏差、核算错误等，受到处罚或公司形象出现严重负面影响；

(4) 销毁、藏匿、随意更改发票/支票等重要原始凭证，造成经济损失；

(5) 现金收入不入账、公款私存或违反规定设立“小金库”。

3、一般缺陷：

在定性标准上除上述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之外的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直接损失金额	500 万以上	100 万至 500 万（含 500 万）	100 万以内（含 100 万）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认定标准：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

- (2) 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 (3)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4) 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
- (5)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 (6) 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2、重要缺陷认定标准：

- (1) 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 (2)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 (3)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4)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 (5)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6) 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3、一般缺陷认定标准：

- (1) 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
- (2) 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3)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
- (4) 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5) 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 (6) 存在其他缺陷。

(五)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以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025 年度的重大缺陷内容：

1、销售收入确认内部控制

(1) 阜平项目

阜平项目2023年至2024年设备验收确认依据仅有“验货交接手续”。阜平项目EPC总承包合同约定“材料/设备进场时，承包人必须组织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业主对进场材料/设备进行检验”公司提供的“验货交接手续”无监理工程师签字；公司提供的“验货交接手续”对“设备有无短少、缺陷、损坏的情况、设备是否符合技术要求”进行了验收确认，截止2025年12月31日，运抵阜平项目现场的设备部件均未开始安装且保持密封状态，无法对设备有无短少、缺陷、损坏以及是否符合技术要求进行认定。

该缺陷事项于2025年12月31日未完成开箱；属于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关于相关设备开箱，公司于2026年4月已在年报审计机构监盘下与业主、供应商等各方一起进行了开封清点，业主、公司及供应商确认了开箱结果。

(2) 泰安远望项目

泰安远望项目2025年存在项目暂停的情形，公司为该项目采购的相关设备及材料仍存放在公司场内或供应商场内，未运抵项目现场，公司仍按项目投入确认施工进度，导致出现项目收入确认不准确的情况。

该缺陷事项是由于公司系定制类产品，公司内部对于收入的确认

方式理解不够充分造成。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六）2024年度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补充说明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2024年度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5个，现补充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缺陷一：资金管理内部控制

缺陷描述：公司存在多笔记账往来单位与“银行交易明细表”中列示的“交易对手名称”不一致，但记账凭证后无委托收付款协议或委托收付款协议与“交易对手名称”不一致的情况，涉及收款金额18,685.65万元，付款金额11,780.00万元；公司存在多笔银行付款记账凭证后仅有银行回单的情况，涉及金额1,862.38万元。上述情况涉及金额重大，我们无法判断华西能源与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整改情况：公司对记账往来单位与“银行交易明细表”列示的“交易对手名称”等信息以及记账凭证的委托收付款协议进行了逐笔核实，对不一致的信息进行了规范；督促业务单位将分散保管的代收代付协议、单据凭证资料统一移交财务。其中由于总包方不能及时提交工程量清单导致增加账记预付四川星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余额15,713.57万元的影响事项。截止2024年年底华西东城项目经成化管

理公司和住建局共审核确认产值165,123万元。该项目合同外的材料调差、停工损失等相关事项华西东城已申报但暂未审定，预计该项目产值不低于17.6亿元，最终金额需以审计结果为准。内部通过加强相关结算资料的传递、保管管理，保证会计凭证附件完整。该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已规范完成。

重大缺陷二：销售与收款的内部控制

1、销售收入确认内部控制

缺陷描述：阜平项目设备验收确认依据仅有“验货交接手续”。阜平项目EPC总承包合同约定“材料/设备进场时，承包人必须组织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业主对进场材料/设备进行检验”，公司提供的“验货交接手续”无监理工程师签字；公司提供的“验货交接手续”对“设备有无短少、缺陷、损坏的情况、设备是否符合技术要求”进行了验收确认，我们执行现场勘查程序时发现，运抵阜平项目现场的设备部件均未开始安装且保持密封状态，无法对设备有无短少、缺陷、损坏以及是否符合技术要求进行认定。上述事项涉及的收入金额重大，我们无法判断华西能源与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截至报告期，该缺陷尚未完成整改。

整改情况：

该相关设备公司于2026年4月在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外聘专家监盘下与业主、供应商等各方一同进行了开箱。此事项于2025年12月31日之前未完成开箱，属于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应收账款内部控制

缺陷描述：如华西能源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五、4应收账款所述，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华西能源应收账款余额215,021.93万元，坏账准备162,528.14万，其中五年以上应收账款125,240.83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的58.25%。上述金额重大，我们无法判断华西能源应收账款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整改情况：已修订完善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持续强化应收账款全流程管控，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执行，以提升应收款项管理与信用风险防控水平，保障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及资产安全。

重大缺陷三：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

缺陷描述：2024年10月至2024年12月，公司陆续预付3,409.73万元采购电厂闲置物资，用于垃圾焚烧发电厂EPC项目。我们未能了解到公司垃圾焚烧发电厂EPC项目采购电闲置物资的必要性。上述金额重大，我们无法判断华西能源采购与付款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整改情况：公司已完成电厂闲置物资的处置，物资已销售，款项已收回。截至报告期，该缺陷已整改完成；报告期内年度外审机构对此项交易事项实施了相关收资、访谈鉴证。

重大缺陷四：关联交易内部控制

缺陷描述：2024年度公司存在通过支付供应商1,800.00万元货款的方式，支付四家单位2,874.64万元往来款的方式偿还实际控制人借款。上述事项涉及金额重大，我们无法判断华西能源关联交易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整改情况：公司通过第三方偿还实际控制人借款已取得实际控制

人委托付款通知，关联交易相关内部控制整改事项已经规范完成。

重大缺陷五：在产品内部控制

缺陷描述：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在产品余额6.10亿元，计提跌价准备1.87亿元，净值4.23亿元。我们未见公司在产品内控相关制度、未见公司期末在产品盘点相关资料。上述金额重大，我们无法判断华西能源在产品内控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整改情况：公司已完成在产品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自查，完善了在产品（含已发项目现场的在产品）的盘点制度，对在产品进行了全面盘点；同时完善了在产品、在建项目全流程的信息管理，改进了对在产品盘点的组织，提高在产品管理水平，以发挥保障公司资产安全并保证账实相符性，避免出现账务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与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

随着公司规模、业务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等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将继续完善和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